

防伪条形码：



06602015030000271983

防伪编号： 06602015030000271983
报告文号： 联谊信审字[2015]029号
委托单位： 汕尾市扶贫基金会
事务所名称： 汕尾市联谊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5-03-25
报备时间： 2015-03-25 15:00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汕尾
签名注册会计师： 林德东
曾昭丕

汕尾市扶贫基金会 201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汕尾市联谊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660-3374663
传 真： 0660-3374363
通讯地址：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龙富花园C栋A梯301号
电子邮件： swlindedong@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汕尾
联
信

审计报告

联谊信审字[2015]029号

汕尾市扶贫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汕尾市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扶贫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扶贫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扶贫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扶贫基金会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汕尾市扶贫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8,023.36	18,218,842.1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8,000,000.00		应付款项	62	50.00	5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8,888,023.36	18,218,842.11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50.00	5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42,685.00	42,685.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42,685.00	42,685.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 债 合 计	100	50.00	5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38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570,816.06	5,509,939.01
固定资产合计	40	42,685.00	42,685.00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359,842.30	12,751,538.10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8,930,658.36	18,261,477.11
无形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 产 总 计		8,930,708.36	18,261,527.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8,930,708.36	18,261,527.11

单位负责人：林志华

会计主管：马苑

制表人：马苑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汕尾市扶贫基金会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39,870.50	23,550,175.00	24,190,045.50	644,722.38	47,206,409.80	47,851,132.18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投资收益	6	401,728.78		401,728.78	309,732.88		309,732.88
其他收入	9	12,667.26		12,667.26	15,679.30		15,679.30
收入合计	11	1,054,266.54	23,630,175.00	24,684,441.54	970,134.56	47,256,409.80	48,226,544.3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669,222.60	32,021,870.80	33,691,093.40	2,076,375.80	37,734,700.00	39,811,075.80
其中：捐赠支出	13	1,202,553.70	31,943,870.80	33,146,424.50	1,759,030.00	37,684,700.00	39,443,730.00
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14	466,668.90	78,000.00	544,668.90	317,345.80	50,000.00	367,345.80
	15			-			-
	16			-			-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321,018.89		321,018.89	338,433.34		338,433.34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3,148.00		3,148.00	2,910.50		2,910.50
费用合计	35	1,993,389.49	32,021,870.80	34,015,260.29	2,417,719.64	37,734,700.00	40,152,419.6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939,122.95	-8,391,695.80	-9,330,818.75	-1,447,585.08	9,521,709.80	8,074,124.72

单位负责人：林志华

会计：马苑

制表人：马苑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汕尾市扶贫基金会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4,190,045.5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24,270,045.5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3,691,093.4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81,45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42,716.89
现金流出小计	23	34,015,260.2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745,21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401,728.7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2,667.26
现金流入小计	34	414,396.0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585,60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7,330,818.75

单位负责人：林志华

会计：马苑

制表人：马苑

汕尾市扶贫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汕尾市扶贫基金会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号为粤基证字第 0196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6264166X。住所：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218 室，业务范围：为贫困地区改善公共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贫困农户子女就业技能提供资助。法定代表人：林志华，类型：公募，原始基金数额：肆佰万元整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执行《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5、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算。

(4) 固定资产期末计价：按单项项目采用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

6、收入确认原则：

取得捐赠、劳务、服务及其他收入实现，作为收入依据。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期 末 数

888,023.36

其中：现 金

10,392.92

 银行存款

877,630.44

注释 2、短期投资：

期 末 数

8,000,000.00

属理财产品。

注释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u>项 目</u>	<u>期 初 数</u>	<u>本期增加数</u>	<u>本期减少数</u>	<u>期 末 数</u>
(1) 固定资产原价	42,685.00	—	—	42,685.00
组合柜	2,980.00	—	—	2,980.00
办公沙发	3,800.00	—	—	3,800.00
茶几	1,200.00	—	—	1,200.00
办公台	5,320.00	—	—	5,320.00
办公椅	2,520.00	—	—	2,520.00
电视柜	1,180.00	—	—	1,180.00
组合柜	6,890.00	—	—	6,890.00
LG 液晶电视	2,980.00	—	—	2,980.00
电脑	3,299.00	—	—	3,299.00
惠普一体机	3,299.00	—	—	3,299.00
佳能照相机	2,638.00	—	—	2,638.00
保险柜	2,680.00	—	—	2,680.00
电脑	3,899.00	—	—	3,899.00
(2) 累计折旧	—	—	—	—
(3) 固定资产净值	42,685.00	—	—	42,685.00

注释 4、应付账款：

期 末 数

50.00

属汽车修配厂。

注释 5、非限定性净资产：	<u>期 末 数</u>
	4,570,816.06
注释 6、限定性净资产：	<u>期 末 数</u>
	4,359,842.30
注释 7、捐赠收入：	<u>本 年 累 计 数</u>
	24,190,045.50
其中：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639,870.50
限定性捐赠收入	23,550,175.00
注释 8、政府补助收入：	<u>本 年 累 计 数</u>
	80,000.00
属限定性。	
注释 9、投资收益：	<u>本 年 累 计 数</u>
	401,728.78
属非限定性。	
注释 10、其他收入：	<u>本 年 累 计 数</u>
	12,667.26
属非限定性。	
注释 11、业务活动成本：	<u>本 年 累 计 数</u>
	33,691,093.40
其中：非限定性捐赠支出	1,202,553.70
限定性捐赠支出	31,943,870.80
(说明：用于扶贫济困 309,174.70 元，用于教育 6,743,080.00 元，用于救灾复产 8,725,175.00 元，用于基础设施 16,166,441.10)	
非限定性其他活动成本	466,668.90
(说明：用于支付差旅费、接待费、租金及其他活动成本。)	
限定性其他活动成本	78,000.00
(说明：用于广告费及奖牌制作费。)	

注释 12、管理费用：	<u>本 年 累 计 数</u>
	321,018.89
其中：工 资	75,000.00
办公费	13,253.20
邮电费	25,935.68
福利费	146,400.00
小车费用	35,714.07
其他费用	10,377.50
养老保险	8,470.44
失业保险	962.64
医疗保险	3,750.12
工伤保险	770.04
生育保险	385.20
注释 13、其他费用：	<u>本 年 累 计 数</u>
	3,148.00
属手续费。	
注释 14、净资产变动额：	<u>本 年 累 计 数</u>
	-9,330,818.75
其中：非限定性	-939,122.95
限定性	-8,391,695.80
注释 15、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金 额</u>
	-9,745,214.79
注释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金 额</u>
	-7,585,603.96
注释 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u>金 额</u>
	-17,330,818.7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注册号441500000007167

名称 汕尾市联谊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龙富花园C栋A梯301号
 法定代表人 林德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 出具有关报告; 财务收支审计; 资产评估; 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年01月19日 无效
 此件为复印件
 汕尾市联谊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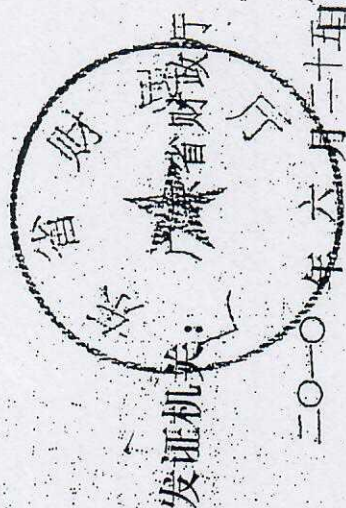


2014年 5月 14日

证书序号: NO.01219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汕尾市联谊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林德东

办公场所: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龙富花园C栋
A梯30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1500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元
原件作废 无效
汕尾市联谊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35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